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9期（总第62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19 期 (总第 628 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4〕23 号)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供应短缺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26 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27 号)	(12)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7 号)	(16)
关于印发《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4〕95 号)	(1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25 号)	(21)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接收与征集档案范围规定》的通知 (穗档〔2014〕31 号)	(24)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 (穗水〔2014〕91 号)	(29)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卫生厅等 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穗卫〔2014〕16 号)	(35)
人事任免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2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建华：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监察、审计工作。

陈如桂：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物价、粮食、能源、财政、税务、编制、住房与城乡建设、国土、规划、城市更新与改造、安全生产、金融、政务管理、政策研究、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联系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贡儿珍：副市长，分管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人口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王 东：副市长，分管教育、科技创新、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知识产权、旅游、人民防空、教育城、大学城提升工作。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谢晓丹：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城市管理、法制、信访、消防、应急管理、武装工作。联系广州仲裁委。

周亚伟：副市长，分管工业、信息、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和农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林业和园林、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统计、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联系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邮政局、广州供电局。

骆蔚峰：副市长，分管商贸、外事、港澳事务、对台、侨务、口岸、打击走私、经济协作、供销社、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空港经济区工作。联系市工商联、市侨联、市贸促会、市台联。

邬毅敏：市政府党组成员，协助陈建华市长分管监察、审计工作，分管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2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燃气供应短缺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燃气供应短缺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0 日

广州市燃气供应短缺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指挥部及职责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区（县级市）应急机构及职责
 - 2.5 燃气经营企业的职责
- 3 市场监测和预警
 - 3.1 市场监测
 - 3.2 应急储备
 - 3.3 预警与预防机制
 - 3.4 预警分级
- 4 应急响应及措施
 - 4.1 应急响应
 - 4.2 设施安全保障
 - 4.3 信息报告
 - 4.4 新闻发布
- 5 应急终止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 6.3 有效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本市燃气市场稳定供应，加强燃气供应情况监管，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燃气供应短缺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供应短缺造成的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燃气供应短缺应急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积

极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处置燃气供应短缺事件。

(2) 整合资源,统筹兼顾。各级政府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按照预案要求,做到快速反应,密切协调,统筹兼顾,服从调配,保障重点。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有效预防与突发应急相结合,各燃气经营企业切实承担起燃气供应的责任,建立起稳固的燃气供应渠道,落实燃气应急储备,做好燃气供应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天然气气源供应保障管理办法》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供应短缺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燃气供应短缺应急工作的领导、协调,成立广州市燃气供应短缺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市燃气供应短缺应急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总指挥:市城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办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委、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市应急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委、物价局、经贸委、工商局、公安局、公安消防局、质监局分管领导。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委分管燃气工作的副主任兼任,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处室(部门)领导及主要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组成。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燃气供应状态和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

(2) 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3) 根据上游燃气供应商、燃气经营企业的资源情况,统筹协调燃气应急供应,下达应急供应指令,指挥各有关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调配燃气气源,组织资源的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放，必要时采取行政调度措施。

(4) 及时向市政府、省政府报告事态变化情况，落实市政府下达的指令。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根据燃气供应短缺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等级和启动预案的建议。

(2) 跟踪掌握燃气供应动态，依据燃气供应短缺事件等级，提出应急供应计划、调控措施等工作建议。

(3) 按照市指挥部指示，具体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调配燃气资源，保障重点供应。

(4) 根据燃气供应恢复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信号及终止应急的建议。

(5) 组织修订《广州市燃气供应短缺应急预案》。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各新闻媒体做好正面舆论引导，稳定民心。

市城管委：建立燃气供应信息管理体系，监测燃气市场供求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理意见，组织协调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资源，保障燃气供应。

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燃气市场供应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市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市领导和市指挥部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协调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加大对广州的天然气供应，统筹做好各种能源的调配。

市财政局：负责燃气供应短缺应急处置经费的预算和调控。

市交委：负责应急情况下燃气运输车辆的组织和运输协调，并负责使用燃气的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运营调度。

市物价局：监控液化石油气市场价格，提出价格预警和相应的对策措施，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市经贸委：协调市内燃气生产企业增加燃气供应；协调供电和发电企业配合做好电力供应工作。

市工商局：维护燃气市场经营秩序，查处扰乱市场供应秩序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维持燃气应急运输车辆的交通秩序和汽车加气站治安秩序，协助处置因燃气供应短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市公安消防局：加强对各种燃气供应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市质监局：监督检查燃气供应设施，查处燃气质量、计量违规行为。

2.4 区（县级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建立本地燃气供应短缺应急指挥机构，并参照本预案开展燃气供应短缺应急工作。

2.5 燃气经营企业的职责

建立稳固的燃气供应渠道，做好日常燃气气源储备；加强燃气供需情况统计分析和上报，及时预警短缺情况；制定应急状态下暂停供气的用户顺序，服从市指挥部对燃气资源的统一调配。

3 市场监测和预警

3.1 市场监测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燃气供应信息管理体系，监测燃气市场供求信息，不定期对燃气储存状况进行调查，定期对燃气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市场供应状况，预测全市燃气需求与供应形势。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3.2 应急储备

按照“政府统筹规划、企业建设运营”原则落实本市燃气储备。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各级燃气发展规划中确定燃气应急气源保障体系，落实燃气应急储备设施规划。

3.2.1 天然气应急储备

天然气应急储备实行市、区（县级市）两级储备机制。其中，市级储备由广州市天然气供应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按照管道天然气气源中气量最大一路停止供应情况下，以确保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公福、商业、公共交通及主要工业用户 7 天供气为近期目标，以确保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公福、商业、公共交通及主要工业用户 15 天供气为远期目标，逐步建立市级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

天然气经营企业结合各自用户实际情况，以满足所有用户连续稳定供应，解决区域内天然气 2 天供应量为目标，逐步建立区域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加强管网连接，强化区域天然气供应联合保障协调，协助企业通过多种手段提高天然气应急储备。

3.2.2 液化石油气应急储备

液化石油气应急储备依托现有液化石油气储存设施统筹规划，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保证冬季供气需求做好液化石油气应急储备。

3.3 预警与预防机制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密切关注燃气市场动态，出现燃气供应短缺苗头时，提出预

警信息和应急处理意见,报请市指挥部决定发布预警信号。

3.4 预警分级

依据对市场供应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不同,燃气供应短缺预警由低到高分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3.4.1 Ⅳ级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指挥部发布Ⅳ级预警。

(1)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的静态液化石油气库存量少于10天市场需求量,且采购计划8天内无法落实,没有足够的后续气源补充。

(2) 天然气上游供应不正常,日供气量连续5天达不到应供气量的95%,且不能保证后续气源足量稳定供应。

(3) 部分燃气经营企业的静态 LNG(液化天然气)库存量小于7天市场需求量,且后续存在采购、运输困难。

3.4.2 Ⅲ级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指挥部发布Ⅲ级预警。

(1)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的静态液化石油气库存量少于8天市场需求量,且采购计划6天内无法落实,没有足够的后续气源补充,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2) 天然气上游供应不正常,日供气量连续3天达不到应供气量的90%,且不能保证后续气源足量稳定供应。

(3) 部分燃气经营企业的静态 LNG 库存量小于5天市场需求量,且后续存在采购、运输困难。

3.4.3 Ⅱ级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指挥部发布Ⅱ级预警。

(1)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的静态液化石油气库存量少于5天市场需求量,且采购计划4天内无法落实,没有足够的后续气源补充,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2) 天然气上游供应不正常,日供气量连续2天达不到应供气量的85%,且不能保证后续气源足量稳定供应;或天然气长输管线需抢修,预计12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供气,且可能对供气造成影响。

(3)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的静态 LNG 库存量小于5天市场需求量,且后续存在采购、运输困难。

3.4.4 Ⅰ级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指挥部发布Ⅰ级预警。

(1)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的静态液化石油气库存量少于3天市场需求量,且采购

计划 3 天内无法落实, 没有足够的后续气源补充, 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

(2) 天然气上游供应不正常, 上游下达供气短缺通知书, 或天然气长输管线需抢修, 停气时间超过 12 小时, 且已对局部供气造成影响。

(3)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的静态 LNG 库存量小于 3 天市场需求量, 且后续存在采购、运输困难。

4 应急响应及措施

4.1 应急响应

根据燃气市场供应情况, 由市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并确定信息发布范围。各有关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 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

4.1.1 IV 级应急响应及措施

发布 IV 级预警信号后, 各燃气经营企业及有关部门, 采取以下措施:

(1) 燃气管理部门: 掌握每日的燃气供应信息及后续气源情况。

(2) 各燃气经营企业: 拓宽气源采购渠道, 有条件的管道供应区域应采用双气源供气,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控制向外市供气, 并每日一次向市、区(县级市)两级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供应信息, 包括当日供气量、采购计划及实际进货量、库存量、销往外地气量及后续气源情况等。

(3) 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当因天然气供应短缺原因进入 IV 级应急状态时, 应督促上游供应商履行合同, 加大车载液化天然气采购量。

4.1.2 III 级应急响应及措施

发布 III 级预警信号后, 除继续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外, 各燃气经营企业及有关部门, 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燃气管理部门: 启动天然气供应调剂、补充供应措施。

(2) 各燃气经营企业: 向用气大户通报情况, 告知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筹措资金, 加强应急气源采购。

(3) 经贸管理部门: 协调市内燃气生产企业增加对广州市的燃气供应量。

(4)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协调解决外调能源的运输问题。

4.1.3 II 级应急响应及措施

发布 II 级预警信号后, 除继续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外, 各燃气经营企业及有关部门, 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燃气管理部门: 出现局部气源短缺情况时, 视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供气状况采取临时调配措施, 保证居民及其他重要用户的供气。

(2) 各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企业：暂时停止向外市非长期合同用户供气。

(3) 各燃气经营企业：通知具有能源替代措施的用气单位采用替代措施，并暂时停止向可中断用户供气。

(4) 交通运输部门：安排双燃料车辆出租车改用替代能源。

(5) 物价部门：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燃气市场价格动态，按照相关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及时调整燃气价格，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中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6) 工商部门：加大市场巡查力度，打击扰乱市场供应秩序等违法行为。

(7) 宣传部门：加强舆论引导，加强节约用气宣传，引导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节约用气，鼓励采取用电等作为临时替代能源。协调新闻媒体本着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则对燃气供应短缺事件进行报道，坚持新闻真实性，防止不实报道和炒作。

(8) 财政部门：调配财政资金对燃气经营企业因配合政府决策而造成的损失，经市财政投资评审后，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偿。

4.1.4 I级应急响应及措施

发布I级预警信号后，除继续实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各燃气经营企业及有关部门，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经贸管理部门：合理调配各类电厂的运行，将燃气电厂的用气指标调剂给城市燃气使用。

(2) 应急管理部门：报请省政府协调周边地区对广州市予以气源支援。

(3) 交通运输部门：合理安排纯燃气公交车运行车次的基础上，减少地铁沿线的纯燃气公交车车次，增加其他能源汽车的投放。

(4) 各燃气经营企业：按保证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公共交通等的用气。按照预先制定的停气顺序，逐步停止各类工商企业用户供气。

4.2 设施安全保障

进入I级应急响应后，各燃气经营企业要特别加强对各种燃气供应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应切实加强对上述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燃气设施周边治安的维护，防止冲击燃气设施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3 信息报告

发生燃气供应短缺时，燃气经营企业应立即核实情况，在确认情况后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在接到有关短缺事件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按以下程序上报：

出现Ⅰ级预警、Ⅱ级预警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市应急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出现Ⅲ级预警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市应急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出现Ⅳ级预警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4.4 新闻发布

发生燃气供应短缺时,相关部门应根据审查程序及时发布新闻信息,确保信息内容全面、准确,内容应包括供应情况、应急状态和相关应对措施等。

出现Ⅰ级预警、Ⅱ级预警情形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送市委宣传部审核后,由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统一向新闻媒体发布。出现Ⅲ级预警、Ⅳ级预警情形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并根据事态发展要求统一向新闻媒体发布。

发布Ⅰ级预警信号后,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做好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

5 应急终止

全市范围的气源能够持续正常稳定供应7天后,由市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及终止应急响应,由市委宣传部或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向媒体发布通稿。应急状态解除后,各有关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认真分析和总结应急工作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指挥部。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天然气经营企业:依据《广州市天然气气源供应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天然气经营企业是指向天然气分销企业或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天然气供应企业:依据《广州市天然气气源供应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天然气供应企业是指向分销用户及高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管委负责组织修订和解释。

6.3 有效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2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8 日

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决策咨询机制，建设法治政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法律咨询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由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尽职守、具有深厚的法学

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研究人员或执业律师担任。

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高校教师、研究人员应当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执业律师应当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位、10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办理过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聘为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

-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有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的；
- （三）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四）具有其他不适合作为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的。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选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公开进行：

（一）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政府部门可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推荐人选，相关人员也可向市政府法制机构自荐；

（二）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筛选、在本地媒体和市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后，将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三）经市政府同意聘用的人员，以市政府名义颁发《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聘书》。

第六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聘期为 3 年，期满可以续聘。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在聘期的工作情况应当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第七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法律咨询专家库进行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报请市政府增加法律咨询专家。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报请市政府提前解除聘任：

- （一）具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三）无正当理由多次不接受咨询论证工作的；
- （四）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咨询论证工作的；
- （五）专家本人申请解聘的；
-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编印《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名册》提供给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联系、组织法律咨询专

家开展工作，支持和协助其履行职责，研究和处理法律咨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不领取固定薪酬，可以根据工作情况获得劳动报酬。

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承办具体法律事务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酌情书面约定报酬。

聘请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相关经费，专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根据需要参与下列工作：

（一）对本市发展和改革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决策研究，提出对策性意见；

（二）对重大决策和重点、难点、热点以及突发性问题进行法律研究，提出可操作性意见；

（三）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法律评估，对本市法治建设进行分析、论证和总结，形成指导性的理论和经验；

（四）参与拟定地方立法建议案、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讨论；

（五）对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六）参与市政府重大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

（七）办理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有关工作，可以采取会议咨询（论证）、书面咨询（论证）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有关工作，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地向专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并应当给予专家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研究时间。

事项涉及保密情形的，应当按照保密措施处理。

第十三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市政府相关部门调查有关情况、获取相关资料，各部门应予以配合；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会议可邀请法律咨询专家列席，解答有关问题，提出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在接受委托开展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充分了解和认真研究受托工作事项，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法律咨询工作，对出具的咨询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咨

询论证意见的结论负责；

（二）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不恰当的表述或做虚假承诺；

（三）谨慎保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第十五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在接受委托开展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守在咨询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未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泄露咨询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

（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四）不得利用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身份从事商业等营利性活动；

（五）咨询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依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在工作中有严重违法、违纪、失职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6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7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4 年 6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4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量化标准的通知	穗交〔2014〕327 号	GZ0320140071	2014-06-03	2019-06-03
2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10 号	GZ0320140072	2014-06-06	2015-06-30
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4〕95 号	GZ0320140074	2014-06-03	2016-06-02
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发改人口〔2014〕10 号	GZ0320140075	2014-06-13	2019-06-12
5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利用办法》的通知	穗财督〔2014〕42 号	GZ0320140078	2014-06-16	2019-06-15
6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利用办法》的通知	穗财督〔2014〕42 号	GZ0320140076	2014-06-16	2019-06-15
7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学成果奖评审规范的通知	穗教科〔2014〕63 号	GZ0320140079	2014-06-06	2018-06-05
8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委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关于推广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汽油的通告	穗经贸〔2014〕7 号	GZ0320140077	2014-06-23	2019-06-22
9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技术规范》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4〕563 号	GZ0320140080	2014-06-23	2019-06-2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74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穗残联〔2014〕95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

为落实国家《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特殊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2012—2016 年）》（穗府办〔2013〕8 号），加快发展我市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共同制定《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执

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2014 年 6 月 3 日

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试行办法

为加快发展我市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共同制定《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试行办法》，具体条文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具有学前教育服务资质，每学年对至少 1 名特殊儿童提供个别化教育、送教上门、亲子同训合计 200 课时以上的市、区机构（含民办机构）。

（二）具有广州地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残疾人证》或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断为孤独症（与自闭症同义），每学年在机构（第一款中涉及机构之一）接受学前教育训练合计 400 课时以上的 0-7 岁（含 7 周岁）特殊儿童。

二、扶助方式

（一）对于符合条件的机构，服务每名特殊儿童每课时资助 15 元工作补助，每人每学年最高资助 400 课时。工作补助主要用于增聘保育人员、添置儿童图书和玩具等。

（二）对于符合条件的特殊儿童，每人每学年资助 500 元生活补助。

三、经费管理

（一）工作补助的申请与发放

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的工作补助由机构申请，机构主管部门审批，各级残联负责汇总办理发放手续。市属教育机构工作补助由市财政负担、区属机构（含民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机构) 工作补助由区财政负担。

(二) 生活补助的申请与发放

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的生活补助由儿童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提出申请, 由区残联审批、市残联汇总, 送市财政审核后将资金转移支付到各区, 各区残联负责办理发放手续。生活补助由市和区财政按财政专项资金配套比例负担。

(三) 申请、审批、发放时间

每年 6 月, 符合条件的机构和特殊儿童监护人分别提交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申请表(工作补助类、生活补助类格式附后)。7 月, 申领工作补助的由其所属的教育部门审批(民办机构由所在区教育局审批), 申领生活补助的由各区残联审批。8 月 10 日前, 各单位将审批结果交市残联汇总, 由机构所属教育部门及区残联负责发放。

(四) 经费来源

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经费在扶助残疾人教育经费项目列支, 纳入市和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在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两年。政策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表: 1. 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申请表(工作补助类)(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扶助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申请表(生活补助类)(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8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穗人社发〔2014〕25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

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310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补贴对象

市属各高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且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本市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求职补贴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每人 500 元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申报所需材料

(一) 高校毕业生本人向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

1. 《广州市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附表 1);
2. 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3. 高校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特困职工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最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之一的复印件;
4. 本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活期存折)及复印件(核对原件)。

(二) 市属高校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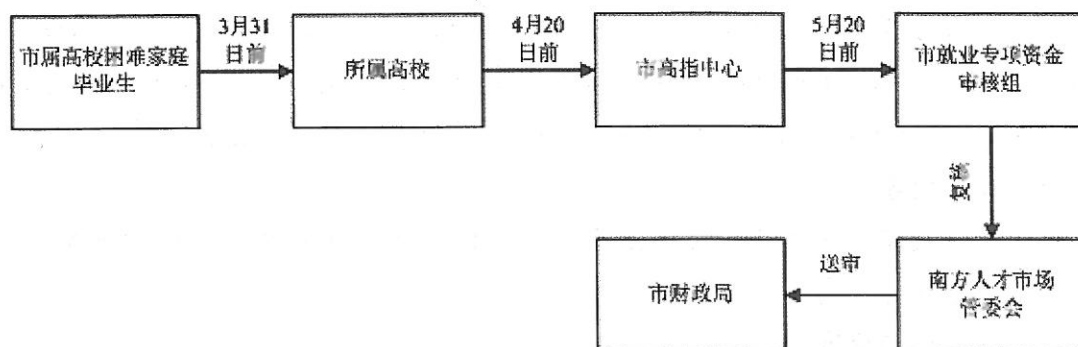
1.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审批表》(附表 2);
2.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花名册》(附表 3);
3. 公示证明(附表 4)。

(三)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向市就业专项资金审核组提交的材料:

1.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审批表》(附表 2);
2.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花名册》(附表 3);
3. 公示证明(附表 4);
4.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单位汇总表》(附表 5);
5.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汇总表》(附表 6)。

(四) 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在市就业专项资金审核组复核完毕后,向市财政局提交《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汇总表》(附表 6),市财政局复核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高校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四、申领程序



五、其他事项

(一) 各有关单位按照申领程序的时间安排做好补贴申领发放工作, 每年办理一次, 逾期不予补办。申领表、审批表、花名册一式三份, 汇总表一式两份, 公示证明一式一份。

(二) 求职补贴发放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学校把关的原则, 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学生信息 (特别是困难家庭信息和银行账号资料信息) 的核对工作, 并采用适当的形式对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天)。

(三) 各高校要做好求职补贴的台账建立工作, 高校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 市就业办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高校的台账进行不定期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今后国家、省出台新政策时, 对文件适时予以调整补充。

- 附表: 1. 广州市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审批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花名册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公示证明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单位汇总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年度本市生源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汇总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

GZ0320140083

广州市档案局文件

穗档〔2014〕31 号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接收与征集档案范围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档案局、市直属单位、市城建档案馆、市房地产档案馆：

根据国家、省接收与征集档案的新规定，重新修订的《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接收与征集档案范围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档案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接收与征集档案范围规定

（2014 年 6 月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的历史真实面貌，保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有效提供档案公共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广州市档案管理

规定》、国家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和《广东省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结合广州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的档案接收与征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

（一）革命历史档案，主要是1919年“五四”运动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政权、军队、团体等单位形成的档案；

（二）旧政权档案，主要包括历代王朝、北洋军阀、国民党和汪伪时期的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民间帮会以及外国在穗机构的档案；

（三）著名人物的档案，主要是在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领域作出过重大贡献或产生重要影响的历代广州籍或在广州境内工作活动过的非广州籍知名人士的档案。

第四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州市以下单位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和30年以上（含30年）的文字、图表、声像、实物等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

（一）市委及所属各部门；

（二）市人大及其常设机构；

（三）市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单位；

（四）市政协及其常设机构；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六）市各民主党派机关；

（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市侨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贸促会等人民团体；

（八）市属事业单位；

（九）市属高等院校；

（十）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十一）市政府派驻国内各地、港澳及国外的机构。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可全部或部分接收以上机构的下属单位和临时机构的档案。

第五条 市有关单位在主要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涉及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的、能反映本部门、本领域发展状况的专业（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务礼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类艺术美术作品)和科技档案,由市国家档案馆负责接收,具体范围由市档案局制定。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专业主管部门联合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驻穗单位所形成的档案,凡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与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向市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的,应定期向广州市国家档案馆移交;部门档案馆收集档案中关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档案,要按规定定期向广州市国家档案馆移交。

第七条 经协商同意,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可以接收或代为保管社会组织、集体和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

第八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应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收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建立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开展电子文件(档案)备份工作。

属于向市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范围的各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和保密要求移交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涉密电子档案或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保管、存储和使用。

第九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应接收市级任免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已故干部档案,市属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形成的已故干部、职工档案,以及已故的市级知名人士和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的人事档案。

第十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应接收全市性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形成的重要新闻视频等文字、图表、声像、实物(含公务礼品、各类艺术美术作品)等档案。

第十一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应定期接收市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编印出版的各种汇编、史志、年鉴、大事记、简报、图册、书刊和各种族谱、家谱等辅助性资料。

第十二条 列入接收范围、应进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档案的接收期限:

(一)市属及其下属单位保管期限为永久和30年以上(含30年)或长期的档案在本单位自形成之日起满20年接收。

(二)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档案,自活动或事件结束起1年内接收。

(三)著名人物档案,随时接收。

(四)声像档案和实物档案,自形成或者获得之日起5年内接收。

(五)上一年度归档的电子目录、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每年6月

30 日前接收。

(六) 广州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首创、发明档案和特色档案等, 自形成之日起 1 年内接收。

(七) 当年编印的内部资料及公开出版物, 每年 12 月 31 日前接收。

(八) 已故人员档案由原管理部门保存 5 年后接收。

(九) 撤并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档案, 原则上由原单位负责整理, 于撤并后 2 年内向市国家档案馆移交; 破产转制的市属国有企业的档案, 由原单位负责整理, 待清算结束后向市国家档案馆移交。

第十三条 移交广州市国家档案馆的档案, 移交单位应划分控制使用的档案范围, 涉密档案须经本单位保密组织鉴定, 未解密的档案需附说明不解密的依据及保密期限, 已解密的将解密档案一并移交。同时, 移交本单位编制的档案目录(包括立卷说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或者归档说明、归档文件目录)、全宗卷、全宗指南、档案数据盘等档案检索工具、管理和利用档案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第十四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定接收计划接收市属单位档案。经市国家档案馆验收合格后, 档案方可向市国家档案馆移交。

属于向广州市国家档案馆移交范围, 但尚未达到移交年限的档案, 由于保管单位的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 经档案保管单位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协商同意, 可提前移交进馆;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 应报广州市档案局审查和同意, 方可适当延期移交。

第十五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征集档案范围:

(一) 散存在国内外的历任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广州活动期间形成的讲话稿、录音、录像、照片、题词、书信、实物等;

(二) 散存在国内外的历任广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讲话稿、录音、录像、照片、题词、书信、实物等;

(三) 散存在国内外的广州著名人物的信函、自传、日记、札记、回忆录、录音、录像、照片、实物等;

(四) 散存在国内外的广州民俗风情、名胜古迹、地方掌故、传统文化、传统艺术、家谱族谱等档案资料;

(五) 散存在国内外的广州传统工艺产品、土特产品、名优产品的档案资料;

(六) 散存在国内外的广州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的档案资料;

(七) 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且反映广州历史文化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可采取下列方法征集散存在国内外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一）接受捐赠。对主动捐赠档案的各类组织和个人，由广州市国家档案馆颁发荣誉证书，并依法给予适当奖励。

（二）收购。反映广州历史文化的国内外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出资收购，收购价格协商解决。

（三）接受寄存。非国有企业或个人保管的珍贵档案，档案所有者经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协商，签订合同，市国家档案馆可实行寄存、代管服务。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接收与征集档案范围的规定》（穗档〔2011〕28 号）同时废止。

GZ0320140084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物价局

穗水〔2014〕91 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投资集团，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期届满。经市法制办同意，《办法》延长实施期限一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城市环境、治理城市水体污染、保护水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省物价局、环保局、财政厅、建设厅《关于加大我省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粤价〔2008〕257号),按照我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改革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广州市城区范围内使用城市自来水和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地表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番禺区(大学城除外)、花都区、南沙区、黄埔区(原老黄埔区域除外)、从化区和增城区的征收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所属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水务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相关配套政策的减免审核。

广州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制定污水处理费使用和监管实施细则。

第四条 对使用自来水的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随同自来水水费一并收取。对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按月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五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收支按照企业财务及会计核算的要求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建设。

市水务投资集团每年编制城市污水处理费年度收支计划报市财政局。

第二章 计量和收费

第六条 凡使用城市自来水的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的90%计征,用水量按自来水供水企业的抄表水量为准。

第七条 凡使用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下同)的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按取水量的90%计征,取水量按市水务局核装水表的抄表水量为准。

第八条 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或生产过程中水的蒸发量较大的单位,城市污水处理费按实际排水量计征。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由排水户向市水务局提出实际排水量计算申请,并提供

水量平衡测试表和有资质单位核算的排水量额度或提供在线监测数据,报市水务局审核后,按照排水量额度或在线监测到的实际水量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规定分以下五类情况收取:

(一) 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住宅中居家生活的用水。包括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和持所在城市暂住证租用住房的流动人口居家生活的用水。

(二) 工业用水是指从事工业性产品生产或运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进行加工和维持功能性活动所需的用水。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用水划归工业用水类别。

(三) 行政事业用水是指党政军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教科文卫组织、传媒机构、社会团体和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机构用水。

(四) 经营服务用水是指在流通过程中从事商品交换(含组织生产资料流转)和为客户提供商业性、金融性、服务性等有偿服务的用水。包括商业企业(百货商店、连锁店、超级市场、信托商店、贸易中心、粮店、货栈、旅业、饮食业、照相、理发、洗染、修理等)、物资企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以及仓储、旅游、娱乐、建筑业(含房地产)、安装、地质勘探和以盈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机构用水。

(五) 特种用水是指外轮和领取《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等用水。

第十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按以下标准计收。

(一) 居民生活类污水

1. 居民生活类污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收费,阶梯式水量计量与我市自来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挂钩,具体为:第一级水量基数为家庭户月用水量 26 吨以内(含 26 吨),按 0.9 元/吨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第二级水量基数为 26 吨至 34 吨(含 34 吨)部分,按 1.2 元/吨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第三级水量基数为 34 吨以上部分,按 1.5 元/吨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

2. 城市污水处理费阶梯式计量收费与阶梯式计量水价同步实施,在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之前,对居民生活类污水按 0.9 元/吨收费。

(二) 行政事业类污水、工业类污水、经营服务类污水、特种行业类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分别为:1.2 元/吨、1.4 元/吨、1.4 元/吨、2.0 元/吨。

执行过程中如遇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章 减免条件和核定办法

第十一条 排水户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且符合所在区域排水系统排污口受纳水域功能要求,直接排入海洋、江河、湖泊、河涌,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在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排水户排放污水达到上述标准,且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的,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符合本条第一、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排水户向市水务局提出减免申请,并提交自备污水处理设施相关资料和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的,还需提交《城市排水许可证》。市水务局对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

第十二条 排水户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进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减半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由排水户向市水务局提出减免申请,并提交《城市排水许可证》、自备污水处理设施相关资料和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或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等资料。市水务局对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

第十三条 在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排水户主动对现有排污设施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建成后经水务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的,减收10%污水处理费。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由排水户向市水务局提出减免申请,并提交《城市排水许可证》和权属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光盘)。市水务局对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

第十四条 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指公共排水设施与排水户接驳井距离不超过100米)之外,排水户自行投资建设污水管将污水接入公共排水设施,且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的,按照投资建设污水管成本高出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本的差额核定减免城市污水处理费,分5年减免完毕,最长不超过10年。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由排水户向市水务局提出减免申请,并提交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城市排水许可证》和自备污水处理设施成本及新建污水管道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光盘)。市水务局对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

第十五条 排水户排放污水同时具备第十一至第十四中两项(包括两项)以上条件的,按上述最高减免幅度执行。

第十六条 持有效《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户，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持有效《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户，在办理自来水收费优惠的同时办理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减免。

第十七条 大、中、小学校（不含校办企业、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工的生活用水），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养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免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排水户，其减免名单以教育、卫生和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八条 对城市公共绿化用水（属独立水表计量用户）按用水量的 25% 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由排水户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用水性质证明材料。市水务局对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

第十九条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减免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按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对需要作出减免决定的，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十七规定情形的，从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享受减免优惠；其他减免从市水务局作出同意减免决定的下月起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水务投资集团未按本办法征收污水处理费，依据《价格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水务、审计、物价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在减免有效期内，市水务局将对已办理减免手续的排水户进行抽查。抽查不达标的，或环保部门依法认定排污不达标的，下月起全额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直至整改验收完毕；整改验收合格后再次申请减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减免执行时间为申请办理减免手续并被审核通过后的下月起计。连续两次抽检不达标的，自第二次抽检不达标的时间起，一年内暂不受理减免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时交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不交纳或不按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交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排水户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免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市水务局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补缴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二十七条 市水投集团对长期拖欠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加大依法清欠力度，有权采用建立并公布信用记录、媒体曝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清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087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卫〔2014〕16 号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卫生厅等三部门关于 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补助对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粤卫〔2012〕166 号文和粤卫〔2013〕66 号文所列的补助对象条件。

(二) 经我市的区、县（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发证并曾在我市设置的行政村（含生产大队）卫生站从事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工作，且工作时间满 1 年及以上。

二、证明文件及工作年限的认定

(一) 申请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应有我市区、县（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接生员证、赤脚医生证，或提供粤卫〔2012〕166 号文和粤卫〔2013〕66 号文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具体认定办法和程序由各区按省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二) 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工作年限的计算，最早可从 1965 年 9 月 21 日《中央批转卫生部党委关于把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的报告》（中发〔65〕586 号）决定“为生产队和生产大队培养质量较好的不脱产的卫生人员”之日起计，最迟不超过粤卫〔2013〕66 号文规定的时限。

三、补助标准

工作年限以年为计算单位，按以下分档套算补助金额。

(一) 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按粤卫〔2012〕166 号文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二) 工作年限满 7-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

(三) 工作年限满 4-6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

(四) 工作年限满 1-3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四、补助资金

(一) 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的资金，市、区和村每年按比例分级负担。

1. 村集体按省规定负担 20%。贫困村和原行政村已撤销且已无集体经济组织的，村集体分担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2. 市和区财政负担的 80% 部分，按以下比例分担：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市、区按 5 : 5 比例负担。

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 and 南沙区原属于番禺区的大岗、东涌、榄核三镇，市、区按 4 : 6 比例负担。

南沙区（不含大岗、东涌、榄核三镇）、萝岗区，由区全额负担。

市本级与从化区、增城区的负担比例分别为 8 : 2 和 6 : 4。

(二) 市本级财政经费补助的审核拨付程序。

各区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 上报本年度《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粤卫〔2012〕166 号文附件 2), 市本级财政按所报补助资金总额的约 80% 预拨当年经费补助。翌年 3 月 30 日前, 各区将上年补助发放的实际发生情况填报《广州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核定表》(附件 3), 市本级财政于 6 月 30 日前对上年经费补助进行核定与清算。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区根据实际制定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实施办法,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严肃财经法纪。

(二) 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核确认和上报。各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前, 完成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首次审核确认及公示、登记, 将区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盖章的《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报市卫生局, 由市卫生局汇总后会同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上报。2015 年起, 按规定做好各年度补助对象的重新确认, 按市本级财政经费补助的审核拨付程序, 按时将《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广州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核定表》报市卫生局, 由市卫生局汇总后送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

(三) 按时发放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确保每年在省规定的时限前将当年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补助对象的个人账户。

(四) 严格把关, 认真细致做好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是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 也是对乡村医生的关怀和对乡村医生历史贡献的肯定。这项工作政策性强, 事关农村卫生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区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协调, 分工负责, 密切配合, 按政策、法规认真细致做好人员身份、工作年限的确认, 并组织好妇幼保健院、镇卫生院、村委会, 积极做好有关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同时, 还要注意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公示工作, 公示的时间应不少于 2 周。

(五) 市本级财政 2013 年、2014 年补助的人数及补助的资金, 根据各区经公示后认定的人员范围内进行核定, 一经核定, 不再调整, 以后每年只减不增。如因漏报人员或资料错误导致补助资金增加的, 市本级财政不再追加经费补助, 由各区自行解决。

六、其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通知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 号)(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 号)(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核定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人事任免

任 职

2014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任命周亚伟同志为广州市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14〕75 号）。

任命骆蔚峰同志为广州市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14〕75 号）。

任命陈小钢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4〕76 号）。

任命邓佑满同志为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77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黎子良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4〕72 号）。

任命陈志英同志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4〕86 号）。

免 职

2014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免去陈志英同志广州市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75 号）。

免去欧阳卫民同志广州市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75 号）。

免去冼伟雄同志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76 号）。

免去梁建清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78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雄桥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72 号）。

免去黎子良同志的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73号）。

免去何江波同志的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4〕74号）。

免去骆蔚峰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8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